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机汽[2024]6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于学院 2024 年第 6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及开放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沪工程资〔2020〕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

- （一）原值单价超过 10 万元(含)的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
- （二）原值单价不足 10 万元，但在购置专用配套的仪器设备及配件后价格超过 10 万元(含)的仪器设备；
- （三）经学院认定的其它仪器设备。

第三条 凡学院固定资产登记的各类大型仪器设备,学院有权进行统筹配置、统一管理和调拨使用。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及开放共享包括对大型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购置、验收、入库、运行、维护与维修、报废处置、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等全过程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院设立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领导小组（下文简称“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实验室副院长

组员：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其他副院长

学院设立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分管实验室副院长

组员：各系室主任

秘书：学院资产管理员

第六条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及共享领导小组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统一领导、部署和协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效益评价体系；

（三）审议、推进和监督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施方案、规章制度、激励政策；

（四）审议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小组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贯彻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统筹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细则；

- (三) 负责组织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购置论证工作；
- (四) 负责对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审核；
- (五) 负责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协调工作；
- (六) 负责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相关数据统计与信息报送工作。

第三章 购置论证

第八条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必须进行购置可行性论证，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二) 申购人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书》(附件1)，重量为0.5吨以上或者功率2千瓦以上的拟采购设备填写《实验室设备安装使用环境及条件评价表》(附件2)，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三) 预算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的，由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小组组织召开院级可行性论证会；预算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及以上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小组对论证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资实处由资实处组织召开校级可行性论证会。

(四) 组建论证专家组。专家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同类设备的校外专家组成，专家组推荐一人担任组长并主持会议。根据论证需要可邀请相关部门(资实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基建处、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后勤实业发展中心、经费归口管理部门等)人员参加论证，校内人员参加论证会不可作为专家组成员。

（五）召开可行性论证会。申购人作可行性报告，专家组就可行性报告内容提问和讨论（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并形成论证意见（附件3）。

（六）论证材料归档。论证组织部门对论证材料进行归档，归档资料需包含《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书》（附件1）、《实验室设备安装使用环境及条件评价表》（附件2）、《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会专家组结论》（附件3）、《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会签到表》（附件4）。

（七）论证专家费。购置科研设备的论证费由科研团队或申请教师支付，购置教学设备的论证费由学院支付。

第九条 未通过可行性论证的大型仪器设备不予采购。

第十条 通过可行性论证的仪器设备，在采购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和服务参数指标，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应报经费归口部门审批，必要时需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十一条 申购人对论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情形的，学校、学院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低、拒绝实施共享服务或共享服务差的申购人，暂缓其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

第十三条 采购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大型仪器设备，需进行进口产品论证，具体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采购及验收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及验收管理，具体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招投标

管理实施办法》、《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内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定台、定岗、定员的原则。定台:指某台特定的仪器设备;定岗:指某台仪器设备确定的岗位职责和维护保养工作的要求;定员:指根据岗位的职责和要求配置的专职或兼职的技术人员,以及经使用部门培训合格可独立操作的人员。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领用人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并建立完备的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附件5)。

第十七条 工作小组每季度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进行一次检查、统计大型仪器使用率。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领用人应作好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具体按学校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规定执行。因未经授权许可或违反使用操作规程等人为因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由使用人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不允许出借、出租给校外单位或个人。教师如因项目需要在校内借用或带离学校使用,须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借用审批表》(附件6),审批通过后方可借用。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领用人离职、退休,应及时办理名下大型仪器设备移交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或私自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损坏、报废、处置、丢失,按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接收捐赠的大型仪器设备，捐赠联系人负责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办理入库手续。设备入库后由学院根据设备类型和学院学科方向统调配，科研设备优先考虑调配给捐赠联系人所在的科研团队管理并由团队负责人指定设备领用人，教学设备由学院实验中心管理并指定设备领用人。

第六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单台或成套价值超过10万元（含）的仪器设备（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原则上应统一纳入学校开放共享管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对外开放的，应向学校申请备案。

第二十四条 鼓励单台或成套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有一定共性需求的其他仪器设备按照本细则实行开放共享管理，并享受本细则规定的收费分配办法和其他相应政策。

第二十五条 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的仪器设备应实行专管共用、有偿服务和非盈利性原则，按照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本学院、校内、校外的优先级，充分利用，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开放共享运行流程与要求按照学校《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设备领用人结合成本组成制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校内因科研需要使用共享仪器设备的，按校外标准的25%-50%收费，院内因科研需要使用共享仪器设备的，按校外标准的5%-25%收费。收费标准经工作小组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后将收费标准上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中心）；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对外开放的，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学院党政

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共享收费流程按照学校《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设立专用账户对共享收费实行专款专用管理，学院领导小组决定共享收费的使用。

第三十条 共享收费分配方法如下：

（一）30%用于学校水、电、煤等成本补偿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维护；

（二）35%为津贴，用于大型设备直接操作人员、大型设备相关服务人员、学院大型设备管理人员，大型设备相关服务人员由直接操作人员提交建议名单并由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器设备领导小组决定分配，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三）35%用于共享仪器设备的培训、维修维护和设备的材料购置、部件更新或其它开支，由学院领导小组制定分配方案，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申购、采购、使用及共享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参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内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学院影响较大的个案，处罚方案由党政联席会一事一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

释，未尽事宜经学院实验中心讨论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机汽[2022]10号）废除。

附件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书
(2022 版)

设备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章)

申请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上 海 工 程 技 术 大 学

设备名称				经费来源	
是否进口		是否定制		预算价格 (万元)	
一、技术性能指标（含附件名称）					
【提示】通过可行性论证后的仪器设备，在采购招投标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再修改技术和服务参数指标。					
二、简单说明本设备的先进性、实用性					

三、效益分析

1. 教学类

(1) 目前相关实践教学情况（进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实验、独立设课实验或校内实习实训）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实 验 学时数	面向专业	学生数/年

现有相关实验仪器设备情况：

(2) 建设效益分析（①说明申请理由和建设效益，包括本仪器设备所支撑的实践课程名称，利用本仪器设备新开发的实验项目名称及学时数、每组人数、面向专业、每年学生数、预期教学效果等；②承诺新开发实践课程和项目进入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

新开发实验：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实验项目 名 称	实 验 学时数	每组 人数	面向专业	学生 数/年

预期教学效果

2. 科研类

3. 其他

四、选型要求及性能价格比的合理分析

五、安装环境及设施条件（场地、水、电、气等落实情况）

六、学院同类仪器现有配置情况	品 名	型 号	国 别	金 额	购 置 年 月	使 用 部 门	年 使 用 时 数

七、操作、维护、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参加何种工种(操作、维修、管理)	专 职 或 兼 职	培训计划

八、部门意见

开放共享计划：

_____学院承诺该大型设备引进后，将进入学校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目录，并保证对外开放，对校内外实现有偿服务。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 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中心）意见

（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设备安装使用环境及条件评价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实验室主任：

基础信息	学院					
	实验室房间号			面积		
已有设备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重量 (吨)	设备功率 (千瓦)	
	1					
	2					
	...					
	合计	\	\			
拟采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重量 (吨)	设备功率 (千瓦)	是否大量用水	是否需要 工程施工
	1					
	2					
	...					
	合计					
后勤实业发展中心意见 (设备入场后房间水、电、气是否满足需求)	供电		基建处意见 (设备入场后房间承重、施工条件是否满足需求)	承重		
	供水			能否施工		
	供气					
审核人： 日 期：				审核人： 日 期：		

填表说明：本表仅统计重量为**0.5 吨**以上或者**功率 2 千瓦**以上的拟采购设备或已有设备情况。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
可行性论证会专家组结论**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提示]应包含以下参照内容：（1）购置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学科范围、同类仪器设备比较；（2）能否共享，使用效益预测；（3）安装、调试、运行、维修、耗材情况；（4）使用场地、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5）是否购置意见。				
☐ 同意采购		☐ 重新论证		☐ 不同意采购
专家姓名	单 位	职 称	专家签名	备 注

[illegible]

附件 5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目录

序号	内容
1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书
2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会专家(组)意见
3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合同
4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原件含光盘)
5	大型仪器设备开箱验收单
6	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性能验收报告
7	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8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
9	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和移交记录

